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一切決議案已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i)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詞彙具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一切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62,313,239股，亦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卻

\* 僅供識別

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上市規則第13.40條載述決議案，且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前述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決議案以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326,503,911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支付之末期股息。	2,326,503,911	100	0	0
3.	(a) 重選張浩宏先生為執行董事	2,326,503,911	100	0	0
	(b) 重選麥潔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2,326,503,911	100	0	0
	(c) 重選張宇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2,326,503,911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326,503,911	100	0	0
4.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26,503,911	100	0	0
5.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2,326,503,911	100	0	0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326,503,911	100	0	0
7.	將本公司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予的董事的授權內	2,326,503,911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決議案以點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2,326,503,918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麥潔萍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